更新日期:104.08.01

項目		EP	鑑	證	明	<u>.</u>
		1	<u>~1114</u>	<i>مل</i> ل ۱۷	/ •	
法令依據	一、印鑑登記辦法 二、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	一、 當事人二、 法定代理人三、 受委任人。	0				
應備證件	及證明意思表	委任人國民 生)委任子委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身分證、 里者,應出 書或授權書 製作,應約)申請:法定	印章、委任 具足資認定 ,並經我駐 坚由財團法/ E代理人(父	當事人有委任 外使領館或代 人海峽交流基金 母)國民身分部	申請印鑑登記辦機構之驗證金會驗(查)證)
作業要領	之委任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之料申其明。印(蓋均 離,人書委鑑多國。請繼上 鑑未法居 婚可委上任證次民 者承加 證滿定大 由以任所人明代身 ,人列 明消代陸 父受他蓋之,辨	分 養及主 , 歲里, 母里人印國引證 現利銷 法的人由)。代鑑民故。 有害日 定及印其 行 辨章身無疑關期 代受章同 使 時,分法義係) 理監。居 負 ,及證親	時人, 人護 之 擔 免所無自予可以 無宣 祖 權 繳填誤辦以申及 國告 父 利 委身,理查請申 籍之 母 義 任分始,赞死請 及人) 務 人證予應	。亡其 區, 申 , 之統受由之亡 限法 代 母 民編。事制定 辦 升 身號 人同委。代 印 死 分與 另註任 理 鑑 後 證戶 兒	銷辦 人 證 由 ,籍 受之印印 辨 , 不 父 意料 任鑑證 , 不 父 意居 人明明 印 受 代 查相

- 十、持憑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證明不予受理。
- 十一、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〇年〇月〇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〇份」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1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
- 十二、短期出境未經代辦遷出國外之民眾委託他人申領印鑑證明時,若經查 明其出具委託書係在出境前,且委託書上所蓋印鑑與戶政事務所所登 記之印鑑相符,可予受理。
- 十三、出國前所做之法院授權書內載有:「···代為···申請印鑑證明」字句,該 授權書與委任書格式雖不符,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無異,可據以查實核 辦,並以1次為限。
- 十四、在未派赴國外特殊地區工作或未入營或未在矯正機關收容前已經辦理印鑑登記者,復於派赴國外或入營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中申請印鑑證明者,可依印鑑登記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但委託書在國外或矯正機關作成者,並需經駐外單位或矯正機關驗證。
- 十五、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申請華僑印鑑登記及證明,應 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 十六、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受託申請戶籍登 記之規定,毋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十七、僑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如已辦理遷出註銷戶籍者,於印鑑 證明「現在住址」欄填寫其出國前之戶籍地址,並加註「〇年〇月〇 日遷出國外登記」。
- 十八、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簽證之委任書辦理。
- 十九、監所在押人犯如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由監所長官核轉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或在押人犯以經監所長官證明之委託書委託他人請領印鑑證明,兩者均需詳載所需請領印鑑證明份數,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二十、有關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僅書明委託辦理申請住宅及處理財產等事,如經查屬實,請領印鑑證明確為申請住宅所必要者,似得認定受委託(任)人得代為請領。
- 廿一、申請印鑑證明,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委任書雖不 以須委任人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 廿二、對於民眾申請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如遺失或無法尋獲民眾已辦妥印 鑑登記之印鑑條,可請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並免收規費。

作

業

要

領

- 世三、內政部函示: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時,該證明文件上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之效力,如未發現 偽、變造情事,應推定該證明文件之內容為真實,無庸再行查證或由 承辦人於該證明文件上簽章證明。
- 廿四、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972 號函)
- 廿五、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復按內政部 8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略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當事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可參照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申請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惟仍不得申領印鑑登記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645 號函)
- 廿六、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 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 之申請。(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
- 廿七、印鑑證明使用目的係依民眾需求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 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如民眾告知之使用目的未納於系統「使用目的」 選項內,依申請人陳述勾選「其他」選項,於「其他使用目的」欄位 登載使用目的並請申請人確認後再行核發。又如民眾無意願登載使用 目的,則於「使用目的」勾選「其他」選項,並於「其他使用目的」 欄位登打「不限定用途」。民眾申請之印鑑證明所載之「申請目的」 與需用機關之要求不合而遭退件,致民眾向原受理戶政事務所要求更 改該文件之「申請目的」時,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以人工作業方式 更正後於修正處加蓋該戶政事務所校正章。(內政部103年12月1日 台內戶字第1030611977號函)
- 廿八、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288 號函)

作

業

要

領